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9,358	34,045
其他營運收入		85	650
無形資產攤銷		(63)	(63)
佣金開支		(4,783)	(7,205)
物業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821)	(993)
融資成本		(507)	(3,740)
員工成本		(3,802)	(4,393)
證券保證金客戶 貸款之撥備		(97)	—
其他營運開支		(5,087)	(8,984)
稅前溢利		14,283	9,317
稅項	3	(3,149)	(1,699)
期內純利		11,134	7,618
股息	4	10,500	14,100
每股盈利	5	3.7 港仙	2.8 港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到遞延稅項。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乃以收入表負債法(即已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者，惟不包括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時差)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計稅基數之所有臨時時差確認，僅有少數例外。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根據其主要業務對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收益作如下分析：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港元	企業 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u>18,767</u>	<u>10,135</u>	<u>456</u>	<u>—</u>	<u>29,358</u>
業績 分類溢利	<u>6,061</u>	<u>8,032</u>	<u>112</u>	<u>25</u>	14,230
未分配收入 及費用					<u>53</u>
稅前溢利					14,283
稅項					<u>(3,149)</u>
期內溢利					<u>11,134</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港元	企業 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u>20,116</u>	<u>13,291</u>	<u>638</u>	<u>—</u>	<u>34,045</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773</u>	<u>8,054</u>	<u>(158)</u>	<u>331</u>	9,000
未分配收入 及費用					<u>317</u>
稅前溢利					9,317
稅項					<u>(1,699)</u>
期內溢利					<u>7,618</u>

地域分類

本集團全部業務以香港為根據地，而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稅前溢利來自香港。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2,467	1,699
前期不足撥備	682	—
	<u>3,149</u>	<u>1,69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分派之末期股息	3,000	9,000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零二年：1.7港仙)	7,500	5,100
	<u>10,500</u>	<u>14,100</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每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分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股息並無反映在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應付股息內，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11,1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618,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300,000,000(二零零二年：272,950,82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或之前派付予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過戶之股份。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雖然本集團之營業額下降13.8%至本年29,400,000港元，但期內純利則提升46.2%至11,100,000港元，乃受惠持續改善的股票市場及本集團成功控制營運成本。

事實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股票市場經歷包括熊市及牛市的時間。因於二零零三年年初沙士爆發，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跌至54個月新低8,409點。經歷數月經濟低沉的影響後，股票市場受到不同利好的消息所注入，特別沙士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份受到控制，連接中央政府宣佈刺激本地經濟活動的政策，如放寬內地旅遊限制及與香港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於回顧期內，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四日最終上升34%至自二零零二年六月的高位11,296點。此上升趨勢同時配合提升的平均每日交易量，較去年同期上漲10%至大約73億港元。主要動力來自沙士過後（即二零

零三年六月至九月)的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相比年前同期躍升大約85%至110億港元。

本集團成功捕捉此良機，從而增加股票及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費用收入至16,600,000港元，相比往年同期大約增長17.9%。配合本集團嚴緊控制營運成本，經紀分類業務溢利由800,000港元大幅增長680%至本期間6,100,000港元。

於兩年回顧同期內比較，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溢利站穩8,000,000港元，原因在於節省融資成本的效果抵消了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的跌幅。

財務回顧

本集團經常保持着高水平的流動資產作營運。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249,200,000港元，相比期初增長大約3.3%。而未償還貸款(包括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5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1,1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浮息計算)主要用以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以保證金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相比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4倍減少至0.26倍。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均以香港幣值列賬，故本集團之業務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無重大資本承擔。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7位全職僱員及63位客戶主任，其中14名亦獲聘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本集團員工乃按照行業慣例及員工個別表現釐定員工酬金。

前景

股票市場牛市趨勢似乎於二零零三／零四下半年財政年度可持續，原因引證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份恆生指數達到兩年新高至12,441點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兩個月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達到約149億港元。此外，地產市場銷售氣氛好轉的消息，帶動整體投資信心恢復。本集團贊同香港政府之看法，香港經濟最艱難的時間已過去。當我們仍然繼續發展為一站式的金融服務中心時，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同時於不同業務範圍下尋求多元化的項目發展。於未來，本集團會捉緊於復蘇期內所產生的機會參與各種的投資項目。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及藺之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管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財政匯報事宜進行討論。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規定之特定任期委任，惟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盡快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